

南檢查獲現金賄選案（二） 103.11.21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林朝文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蒐報情資，103年臺南市第16選區（即仁德區等）市議員某候選人之樁腳王○○，為求讓該候選人勝選，涉嫌以每票（下同）1千元之代價，向臺南市仁德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賄選，要求投票支持，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進行查證。

檢察官林朝文經查證明確，遂於民國103年11月21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往嫌疑人王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疑似受賄選民之聯絡電話單16張；並同步傳喚選民10餘人到案接受偵訊。

經檢察官林朝文、吳維仁、陳擁文、莊立鈞訊問後，部分選民坦承收賄，並繳回現金賄款4000元。檢察官認嫌疑人王○○，涉嫌於今年11月初，以每票新台幣1000元之現金，向臺南市仁德區選民賄選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今日晚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（**尚未裁定**），其餘人則均請回。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103.11.21